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變動        |
|-------------------|---------|---------|-----------|
| <b>業績(千美元):</b>   |         |         |           |
| 收入                | 54,257  | 56,872  | -4.6%     |
| 毛利                | 33,329  | 30,271  | 10.1%     |
| 經營溢利/(虧損)         | 3,959   | (587)   | 774.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8,642  | 2,090   | 792.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18,349  | 160     | 11,368.1% |
| <b>盈利能力:</b>      |         |         |           |
| 毛利率               | 61.4%   | 53.2%   | 8.2%      |
| 純利率               | 33.8%   | 0.3%    | 33.5%     |
|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 4.54    | 0.04    | 4.50      |
| <b>財務狀況(千美元):</b> |         |         |           |
| 總資產               | 183,959 | 201,913 | -8.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01,375 | 88,451  | 14.6%     |
| 總負債               | 82,584  | 113,462 | -27.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7,736  | 33,578  | 42.2%     |
| <b>流動資金狀況:</b>    |         |         |           |
| 流動比率(倍)           | 1.4     | 1.0     | 0.4       |
| 淨負債權益比率*          | 12.6%   | 60.7%   | -48.1%    |

\* 淨負債權益比率=(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總權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朗生」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 二零一九年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國醫療改革政策持續深化，《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訂、一致性評價推進、帶量採購落地執行並繼續擴圍、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試點開啟等多項重磅政策或重要法規的發佈，政策法規具體涉及限制輔助用藥和醫院藥佔比、國家醫保目錄動態調整等多項重大措施持續深化醫改、分類診療、嚴控藥佔比等，涵蓋了從藥品研發與開發到生產、市場准入及終端使用的各個方面，對醫藥行業的生態和格局帶來深遠的影響。面對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本集團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規，繼續實施去年所制定的政策採取果斷的行動，以現金流及利潤優先的策略，集中發展及加速研發自有產品，進一步夯實基礎、完善架構及策略，並於年內成功扭轉經營虧損。同時，本集團年內使用出售非核心業務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的股份所得款積極去槓桿並降低負債，淨負債權益比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7%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入總額錄得約54.3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4.6%；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4.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0.6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8.3百萬美元，較去年淨利潤約0.2百萬美元顯著上升。主要歸於：(1)於年內，本集團自有專科藥產品（包括帕夫林、新適確得等）收入較去年上升7.7百萬美元，抵銷代理產品收入下降，但由於自有專科藥產品的毛利率較代理產品為高，所以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上升；(2)二零一九年年度因部分出售司太立的股份所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年度大幅增加；及(3)淨利潤被以下原因部份抵銷：(i)無形資產撥備；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不行使認沽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期權發出公告，本集團因認沽萃健期權撤銷而錄得損失。

醫藥方面，本集團繼續落實其經營策略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優化銷售團隊，在順應國家政策的導向下，朗生根據產品組合的特性，下沉銷售渠道並改組或創建五個銷售團隊(1)改組成熟市場團隊，主要負責大醫院銷售，繼續保持並加強主要產品帕夫林在風濕免疫疾病治療領域的學術地位；(2)組建新興市場團隊，主要負責已進藥但仍需加大推廣的中小型醫院；(3)創建OTC團隊，負責零售藥店推廣；(4)改組商務團隊，加強商務分銷；及(5)組建浙江銷售團隊，發揮區域優勢。集團繼續加強學術推廣及擴大大醫院覆蓋、通過合作商加寬並加深小醫院覆蓋，並進而帶動OTC的銷售覆蓋面及以浙江省地區作全產品全覆蓋的銷售試點。本集團重新審視可以恢復生產和銷售的產品，從而增加產品覆蓋，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醫藥業務的銷售規模與盈利能力而努力。

集團美容業務包括了醫療美容和生活美容，醫療美容方面透過北京自營的醫療美容診所通過膚美達針劑為高端客戶服務。生活美容方面，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重點開發生活美容產品線。與此同時，朗生於二零一九年內重建了美容團隊，包括醫療美容團隊基本搭建成型，以及生活美容團隊亦已初見雛形。集團美容業務預期通過富經驗的銷售團隊打通銷售渠道，透過一系列的產品組合，為業務帶來增長。

此外，本集團繼續以萃健為健康業務發展平台。萃健利用其產能和成本優勢，發揮朗生和萃健的互補優勢。萃健堅持大客戶大產品策略，已成功和多個國內外客戶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此外開始依托國際政府合作項目，逐步通過直接向國外的高質量源頭採購原材料，增加相關產品質量和競爭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內合共出售9,729,028股之司太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5百萬美元)。集團獲得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25.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朗生仍持有司太立股份6,715,972股(約佔司太立4.0%股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太立股份之賬面值約為9.2百萬美元(相對司太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人民幣42.50元計算，該持股市值約40.9百萬美元)。

## 二零二零年展望

二零二零年春節期間，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新冠肺炎」）迅速蔓延，為避免人口大規模流動和聚集，中國政府採取了相應防控措施。在此期間本集團多方協調、迅速行動，及時部署防控措施、採購防護物資，全力確保各地員工的健康安全。在積極採取保障措施的情況下，目前集團生產運營已經大致恢復正常。二零二零預計仍將是富有挑戰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無疑將對醫藥行業產生一定的影響，將主要體現在疫後政府投入、醫保控費、中藥、分級診療和網上銷售處方藥等多個方面。公司將順應形勢，同時繼續積極推進業務發展和執行既定的戰略：通過深耕風濕免疫，建立和保持朗生產品在該領域基礎用藥優先品牌地位，同時積極佈局美容、保健品領域的產品研發和上市，加速成為一家優秀的大健康產業集團。

醫藥業務上，集團將順應國家分級診療政策，利用醫聯體等醫療資源執行下沉策略，醫院、商務、零售多渠道並舉，二三級醫院及基層醫院並重，積極拓展基層醫療、零售藥店產品覆蓋。同時集團將積極探索數字化營銷銷售與信息傳播齊驅的模式，利用患者和醫生的數據庫，發揮公司慢病產品品牌優勢，迎接線上醫保政策落地帶來的機遇。結合國家《「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及中醫藥在世界範圍內運用與發展的重大機遇，集團將研發資源聚焦在帕夫林增加乾燥綜合征適應症及國際化申報外，充分挖掘自身擁有的豐富的中成藥產品資源，加快中藥普藥產品的復產工作，提供更多產品支持基層醫院及藥店市場拓展。集團將繼續擴大大自營產品覆蓋面，全產品全渠道推廣，進一步提升集團醫藥業務的銷售規模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策略並慎重地加快美容業務的發展。通過膚美達針劑為高端客戶的服務，獲得顧客對聖博睿(小分子膠原蛋白和細胞因子為成份的高檔護膚品)產品系列(高品質全系列，中價位)長期的支持，形成醫療美容和生活美容的聯動。二零二零年集團將繼續完善美容產業，計劃在北京、上海、成都等地建生活美容自營形象店、導流體驗店及若干聯營加盟店，通過自營與吸引加盟店合營的經營模式，快速開拓公司的美容業務領域，與此同時進一步完善膚美達的應用及推廣。二零二零年將在已推出聖博睿抗衰老系列及功能護膚系列美賽美顏產品基礎上，加快研發推出青春運動系列，增加生活美容系列產品組合。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以萃健為健康業務發展平台，創建優質植提產品品牌。在策略上，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走大產品和大客戶戰略，優先推廣高利潤以及有特色產品，強化資質和品牌優勢。同時集團將審視二零一九年推出「藥食同源」功能性食品系列的經營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健康中國國家戰略及中醫藥振興所帶來的契機，開發和推廣有特色的醫藥、健康和美容產品，通過國際化和持續創新，促進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實現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價值共贏。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收入                           | 4  | 54,257          | 56,872          |
| 銷售成本                         |    | <u>(20,928)</u> | <u>(26,601)</u> |
| 毛利                           |    | 33,329          | 30,271          |
| 其他收入                         | 4  | 3,702           | 2,23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8,042)        | (17,110)        |
| 行政開支                         |    | (15,260)        | (15,875)        |
|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 <u>230</u>      | <u>(105)</u>    |
| 經營溢利／(虧損)                    |    | 3,959           | (587)           |
|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                  | 6  | 19,559          | 5,904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 73              |
|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 133             | 100             |
| 衍生金融工具撇銷                     |    | (1,910)         | —               |
| 財務成本                         | 7  | (4,409)         | (4,277)         |
|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業績                 |    | <u>1,310</u>    | <u>877</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  | 18,642          | 2,090           |
| 所得稅開支                        | 9  | <u>(293)</u>    | <u>(1,930)</u>  |
| 年度溢利                         |    | <u>18,349</u>   | <u>160</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524)         | (4,634)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    | <u>1,339</u>    | <u>(107)</u>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u>(1,185)</u>  | <u>(4,741)</u>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17,164</u>   | <u>(4,581)</u>  |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 <u>18,349</u> | <u>160</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u>17,164</u> | <u>(4,581)</u> |
|                |    | 美仙            | 美仙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11 | <u>4.54</u>   | <u>0.04</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140                | 28,262                |
| 使用權資產             |    | 2,698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1,869                 |
| 預付收購一間公司部份權益之款項   |    | —                     | 612                   |
| 無形資產              |    | 21,670                | 25,810                |
| 商譽                |    | 6,825                 | 6,82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6,143                | 30,138                |
|                   |    | <u>72,476</u>         | <u>93,516</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6,652                 | 11,96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49,898                | 54,060                |
|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13 | 7,197                 | 6,807                 |
| 應收稅金              |    | —                     | 2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5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91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7,373                | 22,0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363                | 11,564                |
|                   |    | <u>111,483</u>        | <u>108,397</u>        |
| <b>總資產</b>        |    | <u><b>183,959</b></u> | <u><b>201,913</b></u> |
| <b>權益及負債</b>      |    |                       |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股本                |    | 3,972                 | 4,150                 |
| 股份溢價              |    | 16,750                | 18,945                |
| 庫存股份              |    | —                     | (3)                   |
| 外匯儲備              |    | (3,795)               | (2,610)               |
| 法定儲備              |    | 9,901                 | 9,564                 |
| 保留溢利              |    | 74,547                | 58,405                |
|                   |    | <u>101,375</u>        | <u>88,451</u>         |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租賃負債               |    | 481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636          | 2,445          |
|                    |    | <u>2,117</u>   | <u>2,445</u>   |
| <b>流動負債</b>        |    |                |                |
| 借款                 |    | 60,520         | 87,224         |
| 租賃負債               |    | 413            | —              |
| 流動稅項負債             |    | 1,406          | 51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16,666         | 21,487         |
| 合約負債               |    | 291            | 560            |
| 其他金融負債             |    | 1,171          | 1,234          |
|                    |    | <u>80,467</u>  | <u>111,017</u> |
| <b>總負債</b>         |    | <u>82,584</u>  | <u>113,462</u>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 <u>183,959</u> | <u>201,913</u> |
|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    | <u>31,016</u>  | <u>(2,620)</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103,492</u> | <u>90,896</u>  |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及CIH。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負債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即等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ii)至(v)。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美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
|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之租賃    | 1,021   |
| 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附註) | 1,921   |
|                         | 2,942   |
| 租賃負債                    | (1,03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921) |
|                         | (15)    |
| 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 (15)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52,000美元及1,869,000美元已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下列對賬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美元

####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低經營租賃承擔 | 1,161        |
| 減：使用初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影響  | <u>(125)</u>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u><u>1,036</u></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1%。

####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份，透過轉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換取代價。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內均：(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份經濟效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則該合約轉讓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利。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就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本集團以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有關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規定大致相同，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該等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以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乃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作出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當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務權宜方法：(i)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如合約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銷售<br>或貢獻 <sup>3</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r>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br>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與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的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的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評估。

董事預期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與客戶合約所得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銷售貨品的收入 | <u>54,257</u> | <u>56,872</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    | 454           | 466           |
| 政府補助金   | 878           | 567           |
| 其他      | <u>2,370</u>  | <u>1,199</u>  |
|         | <u>3,702</u>  | <u>2,232</u>  |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醫藥：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及其他藥品
- 美容產品：銷售美容產品
- 健康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醫藥<br>千美元     | 美容產品<br>千美元    | 健康產品<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 <u>50,537</u> | <u>185</u>     | <u>3,535</u> | <u>54,257</u> |
|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 <u>16,676</u> | <u>(1,566)</u> | <u>177</u>   | <u>15,287</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醫藥<br>千美元     | 美容產品<br>千美元  | 健康產品<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 <u>48,055</u> | <u>2,338</u> | <u>6,479</u> | <u>56,872</u> |
|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 <u>12,710</u> | <u>(166)</u> | <u>617</u>   | <u>13,161</u> |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b>溢利或虧損</b> |               |              |
|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 15,287        | 13,161       |
|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 1,310         | 877          |
|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  | 19,559        | 5,904        |
| 其他未分配收入      | 3,835         | 2,332        |
| 未分配開支        | (16,940)      | (15,907)     |
| 財務成本         | (4,409)       | (4,27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18,642</u> | <u>2,090</u>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毛利／(毛虧)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若干收入和支出未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因為它們未包括在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業績的須予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中。

收入約5,708,000美元乃來自醫藥分部一位外部客戶的銷售，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10%或以上。沒有外部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10%或以上。

本集團已實際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並無披露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

在下表中，與客戶合約所得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點分類：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b>主要地區市場</b>  |               |               |
| 中國(常駐)         | 51,350        | 53,329        |
| 海外             | 2,907         | 3,543         |
|                | <u>54,257</u> | <u>56,872</u> |
| <b>收入確認之時點</b> |               |               |
| 在特定時間點         | <u>54,257</u> | <u>56,872</u> |

客戶的地區位置以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6.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附註(a))  | 25,450        | 5,06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退稅款(附註(b)) | —             | 2,050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5,495)       | (46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撥備         | (396)         | —            |
| 無形資產撇銷                  | —             | (744)        |
|                         | <u>19,559</u> | <u>5,904</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大宗交易出售合共2,400,000股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人民幣」) 27.22元，產生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5,066,000美元。於出售部分權益後，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降低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9,729,028股司太立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0.83元，產生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25,450,000美元。於出售部分權益後，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降低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

- (b)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第一次出售部分司太立權益已付的稅款提出退稅申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達到退稅要求並已收到退稅款人民幣13,597,000元(相等於2,050,000美元)。因此該退稅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中確認。

## 7.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4,199        | 4,118        |
| 租賃負債利息            | 53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佣金費用 | 94           | 98           |
| 或然代價折現            | 63           | 61           |
|                   | <u>4,409</u> | <u>4,277</u> |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271           | 275           |
| — 非核數服務                             | 111           | 131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 20,928        | 26,6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29         | 3,09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918           | 154           |
|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 1,665         | 1,955         |
|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230)         | 105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64)         | 179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 636           |
| 研發成本                                | 828           | 6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8           | 72            |
| 存貨撇銷                                | 1,610         | 170           |
| 金融資產撇銷                              | 572           | 1,159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5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46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561           | 583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 工資及薪金                             | 11,479        | 12,372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002         | 2,095         |
|                                     | <b>13,481</b> | <b>14,467</b> |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和攤銷及存貨撇銷有關的金額，這些金額亦包括在上述單獨披露的費用中。已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呈列。

##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當期所得稅項            |              |              |
| — 年度稅項            | 1,004        | 1,599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75           | (205)        |
|                   | <b>1,079</b> | <b>1,394</b> |
| 遞延稅項              | (786)        | 536          |
| 所得稅開支             | <b>293</b>   | <b>1,930</b> |

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體制，合資格企業將就首2,000,000港元(「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體制的企業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年度兩級利得稅率體制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二零一八年：15%)。

## 10. 股息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b>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b>               |              |              |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3.58港仙(每股約0.46美仙)  | 1,855        | —            |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2.90港仙(每股約0.37美仙) | —            | 1,534        |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3.58港仙(每股約0.46美仙)  | —            | 1,909        |
|                                  | <u>1,855</u> | <u>3,443</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8港仙(每股相當於約0.46美仙)，總計14,823,000港元(相當於約1,89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8,34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60,000美元)及調整於年內本公司所持或已註銷的庫存股份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403,894,600股(二零一八年：414,999,454股)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及上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656               | 24,977               |
| 減：虧損撥備      | (865)                | (1,139)              |
|             | <u>19,791</u>        | <u>23,838</u>        |
| 應收票據        | 16,501               | 13,624               |
|             | <u>16,501</u>        | <u>13,624</u>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6,292               | 37,46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606               | 16,598               |
|             | <u>13,606</u>        | <u>16,598</u>        |
|             | <u><u>49,898</u></u> | <u><u>54,060</u></u> |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90日或以下   | 19,154               | 27,367               |
| 91至180日  | 15,515               | 5,327                |
| 181至365日 | 1,463                | 4,138                |
| 超過365日   | 160                  | 630                  |
|          | <u>160</u>           | <u>630</u>           |
|          | <u><u>36,292</u></u> | <u><u>37,462</u></u>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其具完全追索權的部分應收票據。倘應收票據欠款，本集團有義務向金融機構支付拖欠款項。利息按每年從金融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5.3%(二零一八年：3.5%至5.0%)計息，直至應收票據收回款項日期止。因此，本集團面臨貼現應收票據信貸虧損及延遲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3,44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0,932,000美元)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確認，儘管其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貼現交易的所得款項已作為資產擔保融資計入借款內，直至已收取應收票據或本集團償付金融機構的所有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貼現票據相關的資產擔保融資負債為3,44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0,932,000美元)。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故本集團無權釐定應收票據的處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75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予銀行以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作抵押。

### 13.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此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37         | 4,209         |
| 應付票據        | 6,020         | 10,73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7,309         | 6,539         |
|             | <u>16,666</u> | <u>21,487</u> |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美元 |
|----------|--------------|--------------|
| 90日或以下   | 2,790        | 2,591        |
| 91至180日  | 4            | 762          |
| 181至365日 | 27           | 32           |
| 超過365日   | 516          | 824          |
|          | <u>3,337</u> | <u>4,209</u> |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根據《「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二零一九年中國各項政策密集出台，全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推進健康中國建設。

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正式施行，該法主要在實施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改革藥品審批制度取消了藥品生產企業的GMP認證、完善藥品全生命週期監管制度、明晰藥品監管職責完善監管措施、加大對違法企業和企業負責人處罰力度，本集團藥品生產子公司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藥品經營子公司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已獲得GMP和GSP的認證。並將嚴苛遵守相應法律法規，堅守質量和運營規範。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等九部門印發《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意味著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實施近半年後，將在全國範圍內推開，截至目前相關入圍採購目錄未包括集團醫藥產品。隨著藥品集中採購及一致性評價政策逐步深入實施，仿製藥的中長期邏輯發生重大變化，集團將集中發展及加速研發自有產品和獨家產品，資源聚焦在帕夫林增加乾燥綜合症適應症及國際化申報、普藥產品恢復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國家醫療保障局、財政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印發《關於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國家試點城市名單的通知》，確定了北京等30個城市作為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國家試點城市。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政策進入實操階段，將對醫藥行業的生態和格局帶來深遠的影響。由於此政策剛進入試點階段，二零一九年對集團業績影響有限，集團將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規，加強相關醫學和專業領域的臨床指南的研究，繼續提升公司專業化的推廣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入總額錄得約54.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56.9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4.6%；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4.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0.6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18.3百萬美元，較去年淨利潤約0.2百萬美元顯著上升。主要歸於：(1)於年內，本集團自有專科藥產品(包括帕夫林、新適確得等)收入較去年上升7.7百萬美元，抵銷代理產品收入下降，但由於自有專科藥產品的毛利率較代理產品為高，所以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上升約3.1百萬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年度的53.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年度的61.4%；(2)二零一九年年度因部分出售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的股份所錄得的收益約25.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度5.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3)淨利潤被以下原因部份抵銷：(i)無形資產撥備約5.5百萬美元；(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不行使認沽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期權發出公告，本集團因認沽萃健期權撤銷而錄得損失約1.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醫藥分部的收入為約50.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48.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升5.2%；毛利約33.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7.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升19.4%；分部利潤約16.7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2.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升31.2%。醫藥分部的收入及利潤上升主要受惠於醫藥自有專科藥產品(包括帕夫林、新適確得等)的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美容產品分部的收入約0.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92.1%，主要受到代理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的影響；負毛利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毛利約1.4百萬美元)，主要為處理代理產品庫存錄得0.2百萬美元負毛利；該分部虧損約為1.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0.2百萬美元)。

本集團以萃健為平台發展健康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健康產品分部因對架構及產能的持續調整，收入約3.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6.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45.4%；毛利約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58.6%；分部利潤約0.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0.6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71.3%。健康業務

的營運結果會體現在分享聯營公司萃健的利潤或虧損上，因為年內萃健部分的植提產品毛利因銷售價格下降而受壓，二零一九年內萃健的虧損份額約為0.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0.8百萬美元)。

## 醫藥領域

二零一九年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繼續深化，各項政策快速落地，藥品控費與質量雙管齊下，控制醫保費用合理支出，醫療衛生政策向基層傾斜。順應國家政策的導向下，本集團延續實施去年所制定的政策，以「自有產品優先、利潤優先、現金流優先」的發展導向，同時根據產品組合的特性，下沉銷售渠道並改組或創建成熟市場團隊、新興市場團隊、商務分銷團隊、OTC團隊及浙江銷售團隊等五個銷售團隊，在醫院、商務、零售多渠道並舉，二三級醫院及基層醫院並重，積極拓展基層醫療、零售藥店產品覆蓋，從而加強學術推廣及擴大大醫院覆蓋、通過合作商加寬並加深基層醫院覆蓋，並進而帶動OTC的銷售覆蓋面及浙江省地區的銷售。

目前，本集團的醫藥業務處於策略調整後的恢復增長階段，醫藥業務繼續聚焦於風濕、皮膚免疫領域專科藥業務。二零一九年受惠於加大發展自有產品的經營策略，帕夫林及新適確得期內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重新審視可以恢復生產和銷售的產品，加快中藥普藥產品的復產工作。同時集團也繼續加大對帕夫林等核心產品在作用機制和新適應症及產品國際化等方面的研發投入，並已成功獲得原發性乾燥綜合症臨床試驗默示許可，將按國家臨床試驗的要求組織開展臨床試驗。

隨著醫改的不斷深化，醫藥行業的生態會不停轉變，從中長期來看，醫藥行業仍然是一個朝陽行業，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堅持發展策略，並根據國家的政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不斷穩固和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地位，達到健康可持續發展。

## 美容領域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重點開發生活美容產品線及投入資源開通銷售渠道。於年內完成天津強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股權收購，並借助其研發能力借助強微特的研發優勢，集中發展及加速研發自有產品。聖博睿抗衰老系列產品及聖博睿美賽美顏功能護膚系列產品已推出市場，同時大力推進聖博睿青春運動系列研發進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順利推出。集團計劃在建生活美容自營形象店、導流體驗店及若干聯營加盟店，通過自營與吸引加盟店合營的經營模式，快速開拓公司的生活美容領域銷售渠道。本集團相信自有產品的發展會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這些有特色、有質量的高檔生美產品，預計能為集團陸續帶來收入。

本集團同時投入資源開通醫療美容銷售渠道，本集團年內重新組建專業銷售團隊，開展和連鎖醫美機構合作，計劃通過膚美達針劑為高端客戶的服務，獲得顧客對聖博睿產品系列長期的支持，形成醫療美容和生活美容的聯動。集團將開拓自營醫美機構客源渠道，進一步完善膚美達的應用及推廣，也會在發展過程中不時審視經營策略。

## 健康領域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以萃健為健康業務發展平台，在「大健康」國家戰略的支持下，積極調整銷售策略及按策略需要組建更專業的隊伍。在市場拓展策略上，深耕重點產品，計劃通過直接向國外的高質量源頭採購原材料，增加相關產品質量和競爭力，同時加大拓展海內外客戶，建立大客戶長期合作關係。同時通過優化原料採購流程、工藝、技術改造等措施降低現有大宗產品生產成本，提高核心競爭力。

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了第一款「藥食同源」功能性產品，未來將審視適合健康成品的銷售和經營策略。保健品方面，萃健已在國家藥監局申請若干款保健品等待註冊審批。

##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內合共出售9,729,028股之司太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5百萬美元)。集團獲得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25.5百萬美元。該次出售後，朗生仍持有司太立股份6,715,972股(約佔司太立4.0%股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太立股份之賬面值約為9.2百萬美元(相對司太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人民幣42.50元計算，該持股市值約40.9百萬美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54.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56.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收入約為50.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48.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2%。美容產品收入約為0.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3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92.1%。健康產品的收入約為3.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6.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5.4%。

本集團核心專科藥產品帕夫林錄得收入約38.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32.4百萬美元)。新適確得共錄得收入約4.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6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75.0%。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3.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30.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61.4%(二零一八年：53.2%)，較去年同期上升8.2%。

整體毛利率相比去年上升之主要原因為產品銷售結構改變，毛利率較高的醫藥產品銷售比重上升，由二零一八年佔收入總額的84.5%，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佔收入總額的93.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7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2.2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65.9%，上升原因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從一家供應商獲得一筆約1.4百萬美元的一次性補償收入，用於提前終止代理產品的經銷合同；和(ii)二零一九年政府補貼較去年上升約0.3百萬美元。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來自地方政府，部分用於嘉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的表現。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5.4%，達到約18.0百萬美元，去年同期約為17.1百萬美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上升3.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3.3%，去年同期則為30.1%。上升原因主要為增加營銷及學術推廣費用。

管理層相信醫藥與美容產品的營銷模式及學術推廣優勢，是本集團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提高醫藥與美容產品的知名度，積極開展教育活動。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用家都能對此類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5.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5.9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3.9%。本集團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上升0.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1%，去年同期則為27.9%。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約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集團平均銀行借款利率上升。

##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約為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0.9百萬美元)。

## 所得稅開支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享有15%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寧波立華外，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約0.2百萬美元增加約18.1百萬美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1.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7.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美元)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約為6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12.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乃按年末的淨負債(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面值合計約34.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面值合計約22.0百萬美元)及司太立上市股票市值約25.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百萬美元)，已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美元)。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吉林海資」)作出的借款向銀行發出擔保。於該擔保下，本集團須承擔吉林海資自銀行提取的最多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8,635,000美元)的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擔的擔保負債上限為吉林海資所提取的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8,63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460,000元(相等於約15,657,000美元))。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場交易合共出售9,729,028股司太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集團獲得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25.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因出售由10.6%減少至4.0%。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624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13.5百萬美元。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準，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了影響。直至該等財務業績日期，COVID-19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取決於COVID-19在該等財務業績日期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如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出現進一步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惟於該等財務業績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程度。本集團會繼續留意COVID-19的疫情發展，亦會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每月購回股份的詳情。年內已購回股份總數為17,803,000股，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4.5%。

| 月份      | 股份數目              | 已付每股<br>最高價<br>港元 | 已付每股<br>最低價<br>港元 | 已付每股<br>平均價<br>港元 | 已付總價<br>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34,000            | 0.90              | 0.90              | 0.90              | 30,600            |
| 二零一九年二月 | 899,000           | 1.06              | 0.96              | 1.01              | 910,590           |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710,000           | 1.07              | 0.96              | 1.00              | 712,62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4,842,000         | 1.11              | 0.98              | 1.05              | 5,063,770         |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2,320,000         | 1.03              | 0.98              | 1.00              | 2,312,300         |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8,220,000         | 1.10              | 0.97              | 1.06              | 8,741,240         |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778,000           | 1.10              | 1.03              | 1.06              | 828,450           |
|         | <u>17,803,000</u> |                   |                   |                   | <u>18,599,570</u> |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務。目前，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將有關職能保留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薪酬委員會獲授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必要的經驗及知識，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商務或個人安排，故一位常務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年內，董事會主席吳鎮濤先生因感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晉頤先生已獲主席授權主持前述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初步業績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位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http://www.lansen.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